



## “一管就散，一离就乱” 岱山高亭菜市路上马路市场“回潮”

02版·看点

### 又是一年赏银杏时



昨天,定海马岙卧佛山庄,阳光下银杏树发出金灿灿的光芒,又在地上投下斑驳的光影,与山路相映成趣。这正是一年中赏银杏的最佳时节。

记者 张磊 摄

####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:

时光缱绻,如潺潺溪流;岁月沉香,似悠悠古韵。《舟山晚报》自1996年1月1日创刊以来,三十载春秋悄然流转。在这漫长的时光里,《舟山晚报》见证了城市的蓬勃发展,每一处变化都跃然纸上;关注着百姓的喜怒哀乐,无论是温馨的家庭故事,还是感人的社会善举,都在这方小小的版面上传递着温暖与力量。

而您,亲爱的读者,作为《舟山晚报》成长历程的见证者与参与者,与它之间一定有着许多难以忘怀的故事。值此《舟山晚报》创刊30周年之际,我们诚挚地邀请您分享“我和晚报的故事”。您的故事,将是对《舟山晚报》三十年历程的生动诠释,也是

我们继续前行的强大动力。

#### 一、征集内容

围绕您与《舟山晚报》之间的故事展开,可以是阅读晚报的感悟与收获,可以是与晚报编辑、记者的互动经历,可以是因晚报报道而引发的改变,也可以是参与晚报组织的活动的难忘瞬间等。内容真实、情感真挚,字数不限。

#### 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12月底。

#### 三、投稿方式

电子投稿:请将您的故事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:[zswb03@zsnews.com](mailto:zswb03@zsnews.com),邮件主题请注明“我和晚报的故事投稿”,并在邮件正文内留下您的姓名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。

信件投稿:您也可以将手写的故

事装入信封,邮寄至舟山市新城长升路30号舟山市新闻传媒中心报媒事业部,信封上请注明“我和晚报的故事投稿”,并在信内附上您的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#### 四、奖励设置

我们将对所有投稿进行认真评选,优秀作品将在《舟山晚报》上刊登,并给予作者一定的稿酬和纪念礼品。同时,我们还将邀请部分作者参与《舟山晚报》创刊30周年相关活动,与我们共庆这一重要时刻。

三十载墨香,承载着无数回忆;三十年相伴,凝聚着深厚情谊。期待您拿起笔,与我们一同翻开记忆的相册,重温那些与《舟山晚报》相伴的美好时光!

